

# 財產保險業務員註銷登錄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二)申請註銷登錄原因(前2項由公司填寫)

- 死亡 (應檢附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
- 喪失行為能力(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終止合約
- 其他 \_\_\_\_\_

## (三)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繳回

- 是
- 否，申請人同意並聲明如下：

申請人本人因故致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業已遺失無法繳回，日後如有尋獲舊證將立即繳回，如本人因持用該登錄證所生之爭議、糾紛或造成任何損失，概與貴公司無涉並願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絕不推延。

## (四)原服務保單辦理業務移轉

- 是，申請人同意原登錄於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物)所服務保單之相關續保及服務權益，均移轉予已登錄於南山產物之業務員(即承接人)，由其處理該等保單之續保及相關服務，如因此等保單權益移轉及承接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南山產物無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日後若重新登錄為南山產物業務員，自重新登錄日起申請人招攬之保單即歸屬予申請人，但重新登錄日前已經業務移轉之保單則不受影響。

承 接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產 險 業 務 代 號	
	聯 絡 電 話	

承接人簽名：\_\_\_\_\_

<須獲承接人簽名同意>

- 否(將由公司指派人員服務)

## (五)其他聲明及相關事項

-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自申請註銷日起即失效，並應於提交本註銷登錄申請書時一併繳回予南山產物，未繳回登錄證者須進行遺失聲明。
- 財產保險業務員於提交本註銷登錄申請書時，應確保其所持有，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
- 本申請書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及「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一併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7樓業務人員通路部」
- 本公司收件後需三個工作天受理審核，登錄狀況請至產險公會網站查詢，網址如下：

<http://salesinfo.nlia.org.tw/webSales/login.php>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